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1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未附仍為有效標)、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1)辦理。</p> <p>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1)辦理。</p> <p>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p>一、更正「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確名稱。</p> <p>二、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意見，因「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非屬投標必要文件，未附該申請單者不應判定為無效標。</p>

(二)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
(無規定者免付)

(三)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
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

(二)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
(無規定者免付)

(三)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
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

<p>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p> <p>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p>	<p>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p> <p>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p>	
<p>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p> <p>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p>	<p>十、</p> <p>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p>	<p>依據工程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契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八七六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於本署投標須知第十點新增第一項，明訂押標金金額。</p>

<p>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p> <p>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p>	<p>二十四、</p> <p>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p>	<p>依據工程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契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八七六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於本署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新增第一項，明訂履約保證金額。</p>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p>	<p>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p>	<p>一、配合工程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契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八七六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訂本署投標須知。</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七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附記內容。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

	<p>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5.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金額：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算金額一定比率：_____%</p> <p>保固保證金金額未勾選填寫者，則為結算金額（含保固及不保固部分）的百分之一），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p> <p>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p>	<p>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u>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u>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p> <p>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p>	<p>依據工程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契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八七六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及本署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經水工字第一零八五三二九四三四零號解釋函，於本署投標須知第二十六點提供一定金額或一定比率之選項，提供所屬機關於招標過程依需求填寫。</p>

<p>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p> <p>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p>	<p>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p> <p>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p>	
<p>三十一、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p> <p>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p>	<p>三十一、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p> <p>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p>	<p>一、 配合工程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工程契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八七六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及本署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水工字第一零八零五二三四六四零號函修訂本署投標須知。</p> <p>二、 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預設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空調設備、消防栓、燈飾、避雷針等產品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p> <p>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p> <p>（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p> <p>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p> <p>（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p>	<p>選，以利本署及所署單位辦理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p> <p>三、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預設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空調設備、消防栓、燈飾、避雷針等產品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供本署及所署單位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以利各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p> <p>四、為避免誤解，將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修正為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p> <p>五、依據本署一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水工字第一零八零五二三四六四零號函，為避免得標廠商使用價格較低或品質不穩定設備，同時考量資通訊安全，規定本署及所署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之資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皆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並參考工程會一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p>
---	---	--

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

材料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一零七零零五零一三一號函，於本點第三項增加電訊及通訊項目。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

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能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p> <p>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為<u>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u>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即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皆不得為<u>大陸地區廠商</u>。 </p>	<p>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p>	
--	---	--